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蓝新能源”）。近日，胜蓝新能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

- 1、名称：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P4MK1M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福林
- 5、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1 号楼 101 室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、充电桩、充电枪设备及相关配件、锂电池结构件、软性线路板、锂电池及相关配件（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连接器、连接线及组件、电磁屏蔽组件、射频器件、微波器件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本次投资设立“胜蓝新能源”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“胜蓝新能源”，投资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、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“胜蓝新能源”是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、落实到全资子公司，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。但尽管如此，本次新设立的“胜蓝新能源”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